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消防工程	消防工程安装	1160.959819	2024.9.30	2025.1.25	
2	金源麒麟广场项目 二期 5 号楼消防施工工程	消防工程安装	2142.00	2023.11.25	2024.11.25	
3	深业泰富科创大厦 办公区域消防改造 工程	消防改造工程	361.768493	2024.4.8	2024.7.11	
4	吉华工业园项目活 化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工程消防专业 分包工程	消防工程安装	14900.00	2022.7.3	2023.12.27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CCSTC-SZ-XNY-FBHT-ZY-2024-010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024 版)



中建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消防
工程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消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1.3 工程范围：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通知单、国家规范要求、本合同附件、地方定额、图集要求以及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所有工作内容。

1.4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水喷雾系统、防排烟系统等的深化设计及论证、采购、安装及调试，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以及与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固定综合清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11609598.19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万玖仟伍佰玖拾捌元壹角玖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10651007.51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958590.68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2.1.4 以上计价方式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整含税价格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合同签约价的 3%，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开工，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3.2 完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完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3.4 本工程约定节点工期如下：（以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选择性删减，可列表）：

3.4.1 无。

3.4.2

➢ 其中，第/项为重要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违约金不予返还。

➢ 第/项为一般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中考、高考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分包人应严格执行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承包人项目质量管理规定，认真按照施工方案及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或专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一次验收100%合格，满足第三方检查质量标准。

4.2 质量目标：合格，符合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标准。100%达到国家及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一次性通过承包人、监理及质量监督站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验收以及建设单位的验收。分包人不仅需满足承包人要求，同时需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7) 招标文件及清标答疑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9 合同的生效

9.1.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有效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章）或经授权的电子签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9.1.2 本合同如采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签署，分包人需按照承包人要求，通过身份验证登陆承包人指定的站点，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合同，与在纸质版合同上手签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风险告知如下：凡使用分包人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或通讯密码等登陆站点签署的电子合同均视为分包人亲自签署，不得变更或者撤销，如因分包人网络风险、设备保管等问题引发合同签署争议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9.1.3 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9.1.4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30日

9.1.5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住所:

合同专用章



深圳市坪山区住所:

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

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深圳市福田区莲

花街道狮岭社区

商报路 7 号天健

创业大厦 192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0755-8317029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不填)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金色
家园支行

账号:

(不填)

账号:

755915719110301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肖弼雄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黄刚勇	联系电话	13502896711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6栋项目(5栋、6栋)			联系人	陈丽满	联系电话	13590364086	
工程地址	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备案审批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丙类高层厂房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孙士东	赵莹 230605197 307092245	13530121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黄刚勇	赵军 220104196 811258216	13502896711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特级	孙士东	覃剑 450802198 909111754	18029267367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游永革	郭新建 412301197 70923051X	18923801022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庄东豪	叶伟声 441523198 609057017	13723739243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陈建东	石中正 229005197 303184437	13311023765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级	郑学军	谢士德 340405196 405010290	13510836040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米)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5栋		一级	14	0	72.4	10571.13	76918.53	0
6栋		一级	13	0	67.6	3995.05	36216.79	0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平方米)	34708			装修层数	5栋A座1-14层公区、5栋B座1-13层公区、6栋1-13层公区		
	使用性质	丙类高层厂房			原有用途			
验收 备案 情况	备案时间	2024年06月25日			流水号	H13K00132406250003		
	是否确定为 抽查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是否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住建消防	住建消防部门加盖相关印章 消防验收 备案专用章 (2)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贺州市恒润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源麒麟广场项目二期 5 号楼消防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街道桃源

北路 3-25 号

合同编号: XZW-FJZS-QLGC-2023-019

发包人: 贺州市恒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贺州市恒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源麒麟广场项目二期 5 号楼消防施工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金源麒麟广场项目二期 5 号楼消防施工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街道桃源北路 3-25 号。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4446.63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33500.40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50946.23m²，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施工依据：包括甲方提供由“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金源麒麟广场项目二期 5 号楼及其地下室（含二次消防）消防工程施工图纸及其他配套专业施工图纸（以下简称为图纸）与组成合同价报价书（即乙方投标时的经济报价投标书）的消防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为清单）及相关国家、地方规范/ 标准/施工规程以及甲方内部标准/要求/通知等。

1.5 施工范围：

(1) 根据甲方提供的“金源麒麟广场二期项目 5 号楼及其地下室（含二次消防）消防工程”施工图纸（配合完成二次消防报建，按消防审核通过的图纸施工并确保验收通过）工程施工、招标期间的修正与答

成上述所有施工内容。

1.7 合同价款：

(1) 签约暂定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贰万元整（¥21420000.00元），9%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价格形式：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工期总日历天数：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5日；（以甲方开工指令或办理场地移交手续起算施工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本合同的‘天’均为日历天）（含节假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注：本工程工期节点需配合完成装修工程进度，以不影响装修工程进度为准）。

特别说明：以上时间工期为计划时间，具体以甲方开发节点和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2.2 因以下原因对关键线路上的工序的施工进度造成实质影响，导致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工期顺延不涉及费用补偿）：

-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
-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3) 不可抗力（是指：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9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300mm 以上）；
- (4) 合同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3 乙方在第 2.2 条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肖弼雄

纳税人识别号：

91451100067428263T

纳税人识别号：

1440300687559037U

地址：贺州市城东新区 F 地块 99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13F-C、D

邮政编码：542800

邮政编码：51811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肖弼雄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肖弼雄

电 话：

电 话：1599961606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户 名：贺州市恒润置业有限公司

户 名：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账 号：427612010115731628

账 号：755915719110301

签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贺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07 号

贺州市恒润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5年01月20日申请的金源麒麟购物中心4#、5#楼地下室建设工程（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桃源北路与太兴路交叉处西南侧；建筑名称：金源麒麟购物中心4#、5#楼地下室；建筑面积：地上：0.0m²；地下：45108.86m²；建筑高度：8.5m；建筑层数：地上：0层；地下：2层；使用性质：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该工程消防设施主要有：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防烟排烟系统、灭火器）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号：贺住建消验凭字〔2025〕第 0004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 一、现场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二、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持完整有效。
- 三、提供消防查验的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对出具的查验意见负责。
- 四、此次验收的工程如需改变使用功能或扩建、改建、内部装修等，应按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并报我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2025年01月22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贺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15 号

贺州市恒润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13 日申请的金源麒麟购物中心 5#楼（公共部位装修）建设工程（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桃源北路与太兴路交叉处西南侧；建筑名称：金源麒麟购物中心 5#楼；建筑面积：地上：50946.23 m²；地下：0.0m²；建筑高度：23.95m；建筑层数：地上：4 层；地下：0 层；使用性质：商场；该工程装修面积：12177.0m²；装修层数：1 至 3 层；该工程消防设施主要有：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防烟排烟系统、灭火器、其他）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号：贺住建消验凭字〔2025〕第 0014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 一、现场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二、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持完整有效。
- 三、提供消防查验的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对出具的查验意见负责。
- 四、此次验收的工程如需改变使用功能或扩建、改建、内部装修等，应按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并报我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04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贺住建消验字〔2024〕第 0031 号

贺州市恒润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申请的金源麒麟购物中心 5#楼建设工程(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桃源北路与太兴路交叉处西南侧；建筑名称：金源麒麟购物中心 5#楼；建筑面积：地上：50946.23m²；地下：0.0m²；建筑高度：23.95m；建筑层数：地上：4 层；地下：0 层；使用性质：商场；装修面积：0.0；该工程消防设施主要有：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其他灭火系统、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防烟排烟系统、灭火器、其他)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号：贺住建消验凭字〔2024〕第 0034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 一、现场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二、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持完整有效。
- 三、提供消防查验的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对出具的查验意见负责。
- 四、此次验收的工程如需改变使用功能或扩建、改建、内部装修等，应按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并报我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ye Taifu Logistics Group Holdings Co., Ltd.	中标通知书	编号: SYTF-ZB-BF-2022-01 版本: 2022年10月版
---	-------	---

中 标 通 知 书

致: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在《深业泰富科创大厦办公区域消防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中, 经相关程序评定, 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业泰富科创大厦办公区域消防改造工程
服务内容 (工程/采购 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工期/供货 期)	90天。		
成果质量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金额	大写 : 叁佰陆拾壹万柒仟陆佰捌拾肆元玖角叁分	小写 : ¥3617684.93 元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 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 标 人: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合同编号：GC-XM2024008TF04

深业泰富科创大厦办公区域
消防改造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泰富科创大厦办公区域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与梨香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四月

发包人(全称):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业泰富科创大厦办公区域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与梨香路交汇处

1.3 工程依据: 依据发包人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等

1.4 工程承包范围:

①对原有消防系统中因不符合二次装修消防要求的部分设备或管线的进行保护性拆除；

②完成二次装修后所需的消防系统新增部分工程；

③完成原有消防系统与新增系统的系统集成、系统验收及系统维保等，以及消防工程系统联动调试；

④完成消防专项验收并取得相关消防监管单位行政许可文件。

上述消防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疏散指示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等。

二、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及承包方式

2.1 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或按发包人开工令)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6 日

2.2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 合格 标准。

2.3 承包方式：包施工、包设备、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等。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陆拾壹万柒仟陆佰捌拾肆元玖角叁分.....

小写： ￥3617684.93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9%

不含税价格： ￥3318977.00 元 增值税税额： ￥298707.93 元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五、发包人责任

5.1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的接驳地点：按现场交底位置.....

5.2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蓝图 四 套。

5.3 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

5.4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5.4.1 为承包人指定施工所必须的临时库房、加工场、现场办公的场地。

六、承包人责任

6.1 组织充足的施工力量、材料、机械设备，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

6.2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须承担施工范围内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所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和向总承包单位或装修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
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14年4月8日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罗消验字（2024）第 0048 号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
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37972P）于 2024 年 7 月 2 日申请深业泰富科创大厦
1 层局部 2-3 层、22-31 层室内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
B19A00052407020001）。

该工程所在建筑为深业泰富科创大厦（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
岗街道梅园路与宝安北路交汇处西北侧梨园东侧，建筑高度
148.5 米，地上 31 层，地下 5 层，建筑总面积 107003.77 平方
米，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本次改建范围为：
拆除裙楼第二层局部区域楼面底板，具体位置对应原建筑平面图
纸 T-6 轴至 T-10 轴交 F-L 至 F-N 轴区域，作为一层楼梯扩大前室
的上空；同时调整第 L02-01 防火分区对应的面积，相关消防设施
对应调整。本次装修范围为：一层局部、2-3 层、22-31 层，装修面
积为 18781 平方米，其中一层使用功能大堂（扩大前室）、服务大厅
(办公)，2 层为办事大厅(办公)，3 层为员工食堂，22 层至 30 层
为办公，31 层为员工健身活动中心。顶棚装修材料为原顶刷无机
涂料（A 级）、轻钢龙骨石膏板（A 级）、铝扣板（A 级）、铝板
(A 级)、铝格栅（A 级）；墙面装修材料为砖墙（A 级）、轻钢
龙骨石膏板隔墙刷无机涂料（A 级）、岩板（A 级）、瓷砖（A
级）、木饰面（B1 级）、吸音板（B1 级）、墙布（B1 级）、钢
化玻璃（A 级）；地面装修材料为岩板（A 级）、瓷砖（A 级）、
防静电地板（A 级）、木地板（B1 级）、地胶板（B1 级）。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罗消验字〔2024〕第0048号

设置有室内、外消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院、防火门监控系统、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余压监控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建罗消审字〔2024〕第0015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为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录i罗湖微信公众号，在首页点击“行政复议”并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相关材料。



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
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八约二街 2 号

发包方：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发包方）：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承包方）：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消防专业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八约二街 2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36258 m²，现有建筑总面积 72469 m²。园区目前基本空置，基础设施老化严重且不满足现行消防规范要求。拟对园区消防系统（含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喷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监控及配套消防设施设备等）进行改造。

4. 工程承包范围：

①拟对园区消防系统（含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喷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监控及配套消防设施设备等）进行改造。
②因消防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而需要的各项配合工作。包含保证本项目消防工程的工程资料及实体通过市建局验收通过的而发生的各项工作及费用，包含项目整体（不包含二次装修）通过消防验收而对项目的其他分部分项工程的各项建议及咨询

工作。

发包方有权根据承包方表现对承包范围（按消防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发包文件相关规定计算，承包方不得因此向发包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开工报告为准，工期包含验收所需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与验收

1、项目的工程质量必须确保符合国家、省、市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2、负责消防验收通过，如达不到标准，承包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涉及土建或其他分包单位原因导致消防验收不合格，如消防车道、防火分隔、防火间距、防火门等，承包方负责协调消防验收主管部门给出整改意见及要求，协助责任单位整改完成。

如果图纸和发包方的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东省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承包方应以质量较高者施工。其中国家标准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

5、负责消防工程的施工资料编制及签章工作，工程竣工时组卷向发包方移交，工程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建设单位、发包方以及的深圳市档案管理单位的要求。

6、各项工程质量必须最终通过深圳市住建局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含税）为：¥149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圆整。

该工程措施费包干，工程合同价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其中：以上价款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护教费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承包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合同税费也相应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

2.1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方式，该综合单价在全过程不做调整。另，本项目所有人工、材料及机械发生价格波动时不做调差。

2.2 单价已包机械设备(塔吊除外)、包人工、包辅材、包材料装卸(含甲供材的材料装卸和转运、保管)、材料转运、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现场文明施工、包调试及其费用、包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及其费用、包工程资料制作交档费用、包施工全部风险、包成品保护费用、包全税、包含临时仓库搭设费用。

2.3 单价包括安装部分所需之脚手架等措施项目费用；包括水管试压、套管封堵、管道消毒冲洗；包括交付使用时水管必须做好油漆走向标识，立管分两次吊洞的费用；在水管上标识

1、发包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承包方提供图纸1套。

2、承包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发包方。

十、项目经理

1、发包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包文昌，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681488365。

2、承包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敖洪明，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714507651。

十一、发包方主要义务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2、发包方应完成承包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2.1 向承包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2 协调向承包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2.3 协调向承包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承包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2.4 协调与总承包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按时向承包单位支付进度款及办理相关申报事宜。

十二、承包方主要义务

1、承包方进场时间应以发包方通知为准，承包方接到通知后3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

交工作，按发包方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承包方根据发包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承包方应在发包方通知时间内退场，否则承包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一/天向发包方支付逾期退场费用。

3.3.8 承包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合同终止

4.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91440300687559037U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13E-C、D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70292
传真：
电子信箱：xiao0075084084@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账号：7559 1571 9110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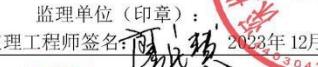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编号：

工程名称：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主体消防改造工程）
申请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温桑		联系电话	18218136929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八约二街2号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 (m ²)			46252.68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万炳华 612323196603031716	谭峻 431121198708176656	0755-82240376 13802562952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严定刚 43060219760620505x	周瑞丰 410223198103025533	0755-82795800 15899856790				
施工单位	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二级	邹颖 120113197508100851	李本生 440924196809241618	0755-26670892 15712082692				
施工单位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	肖弼雄 430103197711111572	敖洪明 522701196612200712	0755-83170292 13714507651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熊钦城 440524197303150033	廖宏慧 430422198411169617	0755-25312388 13414476321				
技术服务机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		制证日期	/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A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3	/	2428.4	4744.71	/
A2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3	/	2428.4	4744.71	/
B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5	/	2428.4	4744.71	/
B2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5	/	2428.4	4744.71	/
C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5	/	2428.4	4744.71	/
C2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5	/	2428.4	4744.71	/
D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5	/	2428.4	4744.71	/
D2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5	/	2428.4	4744.71	/
L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3.25	/	1670	8295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装修所在层数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丙类厂房		原有用途		丙类厂房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A □B1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背面有正文)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p>经对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主体消防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然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各消防设施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p> <p>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p>一、基本情况</p> <p>本次申报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主体消防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八约二街2号，总建筑面积46252.68m²，本次申报建筑主体消防改造工程范围：A栋厂房，地上五层，建筑高度为20.3m，建筑面积为4744.71m²；A2栋厂房，地上五层，建筑高度为20.3m，建筑面积为4744.71m²；B栋厂房，地上五层，建筑高度为20.5m，建筑面积为4744.71m²；B2栋厂房，地上五层，建筑高度为20.5m，建筑面积为4744.71m²；C栋厂房，地上五层，建筑高度为20.5m，建筑面积为4744.71m²；C2栋厂房，地上五层，建筑高度为20.5m，建筑面积为4744.71m²；D栋厂房，地上五层，建筑高度为20.5m，建筑面积为4744.71m²；D2栋厂房，地上五层，建筑高度为20.5m，建筑面积为4744.71m²；I型厂房，地上五层，建筑高度为23.25m，建筑面积为8295m²；以上建筑耐火极限均为二级。</p> <p>工程设置有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然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p> <p>已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按规定查验了工程中涉及消防的所有内容，结论合格。</p> <p>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2月17日</p>		
<p>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p> <p>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主体消防改造工程）进行了设计，并依法参加了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主体消防改造工程）的竣工验收，该工程已按消防设计文件施工。</p> <p>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2月16日</p>		
<p>三、工程监理情况</p> <p>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工程施工监理。该工程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安装前，已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该工程未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依法参加了该工程的竣工验收，结论合格。</p> <p>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3年12月16日</p>		
<p>四、工程施工情况</p> <p>深圳市蛇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对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主体消防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已完成。该工程已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动联试合格。依法参加了该工程的竣工验收，结论合格。</p> <p>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2月16日</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经理签名：  2023年12月16日</p>		
<p>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动联试情况</p> <p>该工程已竣工，本工程的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然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已调试正常。</p> <p>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备注：建设单位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06475</p>		

2.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敖洪明	性 别	男	年 龄	56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一级建造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522701196612200712	手机号码	13714507651
参加工作时间	36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9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粤 144200620070192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消防工程	1160.959 819 万元	2024.9.30- 2025.3.15	已完	优
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1490.00 万元	2022.7.3- 2023.12.27	已完	优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9日
- 2028年0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敖洪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12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1927

聘用企业: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敖洪明

签名日期: 2015.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13548

姓 名: 敖洪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12月2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20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09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毕业证书



学生 敖 浩 明 性别 男 现年 22 岁，
系 贵州省福来县(市)人，于 1985 年
9 月入本院 电气工程系 ^{工业电气} 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1989 年 7 月修业
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
学士学位。

贵州工学院 院长 **郭国权**
一九八九年七月 日

贵工毕字(89)届第051380号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CCSTC-SZ-XNY-FBHT-ZY-2024-010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024 版)



中建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消防
工程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消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1.3 工程范围：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通知单、国家规范要求、本合同附件、地方定额、图集要求以及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所有工作内容。

1.4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水喷雾系统、防排烟系统等的深化设计及论证、采购、安装及调试，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以及与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固定综合清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11609598.19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万玖仟伍佰玖拾捌元壹角玖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10651007.51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958590.68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2.1.4 以上计价方式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整合税价格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合同签约价的 3%，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开工，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3.2 完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完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3.4 本工程约定节点工期如下：（以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选择性删除，可列表）：

3.4.1 无。

3.4.2

➢ 其中，第/项为重要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违约金不予返还。

➢ 第/项为一般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中考、高考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分包人应严格执行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承包人项目质量管理规定，认真按照施工方案及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或专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一次验收100%合格，满足第三方检查质量标准。

4.2 质量目标：合格，符合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标准。100%达到国家及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一次性通过承包人、监理及质量监督站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验收以及建设单位的验收。分包人不仅需满足承包人要求，同时需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7) 招标文件及清标答疑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9 合同的生效

9.1.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有效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章）或经授权的电子签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9.1.2 本合同如采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签署，分包人需按照承包人要求，通过身份验证登陆承包人指定的站点，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合同，与在纸质版合同上手签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风险告知如下：凡使用分包人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或通讯密码等登陆站点签署的电子合同均视为分包人亲自签署，不得变更或者撤销，如因分包人网络风险、设备保管等问题引发合同签署争议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9.1.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9.1.4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9.1.5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92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肖弼雄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0755-8317029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不填)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账号:

(不填)

755915719110301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黄刚勇	联系电话	13502896711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6栋项目 (5栋、6栋)			联系人	陈丽满	联系电话	13590364086		
工程地址	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备案审批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丙类高层厂房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孙士东	赵莹 230605197 307092245	13530121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黄刚勇	赵军 220104196 811258216	13502896711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特级	孙士东	覃剑 450802198 909111754	18029267367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游永革	郭新建 412301197 70923051X	18923801022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庄东豪	叶伟声 441523198 609057017	13723739243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陈建东	石中正 229005197 303184437	13311023765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级	郑学军	谢士德 340405196 405010290	13510836040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米)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5栋		一级	14	0	72.4	10571.13	76918.53	0	
6栋		一级	13	0	67.6	3995.05	36216.79	0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平方米)	34708			装修层数	5栋A座1-14层公区、5栋B座1-13层公区、6栋1-13层公区		
		使用性质	丙类高层厂房			原有用途			
验收 备案 情况	备案时间	2024年06月25日			流水号	H13K00132406250003			
	是否确定为 抽查对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是否 合格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住建消防	注：此表由住建部门加盖相关印章								



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
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八约二街 2 号

发包方：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发包方）：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承包方）：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消防专业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八约二街 2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36258 m²，现有建筑总面积 72469 m²。园区目前基本空置，基础设施老化严重且不满足现行消防规范要求。拟对园区消防系统（含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喷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监控及配套消防设施设备等）进行改造。

4. 工程承包范围：

①拟对园区消防系统（含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喷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监控及配套消防设施设备等）进行改造。

②因消防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而需要的各项配合工作。包含保证本项目消防工程的工程资料及实体通过市建局验收通过的而发生的各项工作及费用，包含项目整体（不包含二次装修）通过消防验收而对项目的其他分部分项工程的各项建议及咨询

工作。

发包方有权根据承包方表现对承包范围（按消防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发包文件相关规定计算，承包方不得因此向发包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开工报告为准，工期包含验收所需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与验收

1、项目的工程质量必须确保符合国家、省、市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2、负责消防验收通过，如达不到标准，承包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涉及土建或其他分包单位原因导致消防验收不合格，如消防车道、防火分隔、防火间距、防火门等，承包方负责协调消防验收主管部门给出整改意见及要求，协助责任单位整改完成。

如果图纸和发包方的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东省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承包方应以质量较高者施工。其中国家标准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

5、负责消防工程的施工资料编制及签章工作，工程竣工时组卷向发包方移交，工程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建设单位、发包方以及的深圳市档案管理单位的要求。

6、各项工程质量必须最终通过深圳市住建局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含税）为：¥149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圆整。

该工程措施费包干，工程合同价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其中：以上价款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建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承包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合同税费也相应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

2.1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方式，该综合单价在全过程不做调整。另，本项目所有人工、材料及机械发生价格波动时不做调差。

2.2 单价已包机械设备(塔吊除外)、包人工、包辅材、包材料装卸(含甲供材的材料装卸和转运、保管)、材料转运、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现场文明施工、包调试及其费用、包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及其费用、包工程资料制作交档费用、包施工全部风险、包成品保护费用、包全税、包含临时仓库搭设费用。

2.3 单价包括安装部分所需之脚手架等措施项目费用；包括水管试压、套管封堵、管道消毒冲洗；包括交付使用时水管必须做好油漆走向标识，立管分两次吊洞的费用；在水管上标识

1、发包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承包方提供图纸1套。

2、承包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发包方。

十、项目经理

1、发包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包文昌，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681488365。

2、承包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敖洪明，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714507651。

十一、发包方主要义务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2、发包方应完成承包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2.1 向承包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2 协调向承包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2.3 协调向承包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承包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2.4 协调与总承包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按时向承包单位支付进度款及办理相关申报事宜。

十二、承包方主要义务

1、承包方进场时间应以发包方通知为准，承包方接到通知后3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

交工作，按发包方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承包方根据发包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承包方应在发包方通知时间内退场，否则承包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一/天向发包方支付逾期退场费用。

3.3.8 承包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合同终止

4.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91440300687559037U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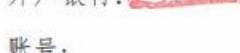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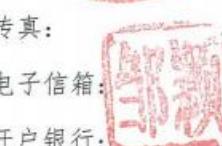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

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13E-C、D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70292

传真：

电子信箱：xiao0075084084@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账号：7559 1571 9110 30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主体消防改造工程)
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温桑		联系电话	18218136929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八约二街2号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			46252.68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万炳华 612323196603031716	谭峻 431121198708176656	0755-82240376 13802562952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严定刚 43060219760620505x	周瑞丰 410223198103025533	0755-82795800 15899856790			
施工单位	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二级	邹颖 120113197508100851	李木生 440924196809241618	0755-26670892 15712082692			
施工单位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	肖弼维 430103197711111572	敖洪明 522701196612200712	0755-83170292 13714507651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颜钦城 440524197303150033	廖宝慧 430422198411169617	0755-25312388 13414476321			
技术服务机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		制证日期	/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米)	长度(米)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A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3	/	2428.4	4744.71	/
A2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3	/	2428.4	4744.71	/
B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5	/	2428.4	4744.71	/
B2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5	/	2428.4	4744.71	/
C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5	/	2428.4	4744.71	/
C2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5	/	2428.4	4744.71	/
D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5	/	2428.4	4744.71	/
D2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5	/	2428.4	4744.71	/
L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3.25	/	1670	8295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			装修所在层数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丙类厂房			原有用途		丙类厂房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A □B1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背面有正文)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p>经对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主体消防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然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各消防设施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p> <p>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年月日</p>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p>一、基本情况</p> <p>本次申报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主体消防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八约二街2号，总建筑面积46252.68m²，本次申报建筑主体消防改造工程范围：A栋厂房，地上五层，建筑高度为20.3m，建筑面积为4744.71m²；A2栋厂房，地上五层，建筑高度为20.3m，建筑面积为4744.71m²；B栋厂房，地上五层，建筑高度为20.5m，建筑面积为4744.71m²；B2栋厂房，地上五层，建筑高度为20.5m，建筑面积为4744.71m²；C栋厂房，地上五层，建筑高度为20.5m，建筑面积为4744.71m²；C2栋厂房，地上五层，建筑高度为20.5m，建筑面积为4744.71m²；D栋厂房，地上五层，建筑高度为20.5m，建筑面积为4744.71m²；D2栋厂房，地上五层，建筑高度为20.5m，建筑面积为4744.71m²；I型厂房，地上五层，建筑高度为23.25m，建筑面积为8295m²；以上建筑耐火极限均为二级。</p> <p>工程设置有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然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p> <p>已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按规定查验了工程中涉及消防的所有内容，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2023年12月17日</p>	
<p>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p> <p>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主体消防改造工程）进行了设计，并依法参加了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主体消防改造工程）的竣工验收，该工程已按消防设计文件施工。</p> <p>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2023年12月16日</p>	
<p>三、工程监理情况</p> <p>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工程施工监理。该工程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安装前，已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该工程未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依法参加了该工程的竣工验收，结论合格。</p> <p>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2023年12月16日</p>	
<p>四、工程施工情况</p> <p>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对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主体消防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已完成。该工程已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动联试合格。依法参加了该工程的竣工验收，结论合格。</p> <p>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2023年12月16日</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经理签名：2023年12月16日</p>	
<p>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动联试情况</p> <p>该工程已竣工，本工程的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然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已调试正常。</p> <p>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年月日</p>	
备注：建设单位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0647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敖洪明

社保电脑号：600234370

身份证号码：522701196612200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1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1347	5350.0	856.0	4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4	11	601347	5350.0	856.0	4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4	12	601347	5350.0	856.0	4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01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02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03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04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05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06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07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08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09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10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11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12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合计			13482.0	6420.0			5011.05	2004.42			501.18		160.5		16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b08328fz）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13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敖洪明

社保电脑号：600234370

身份证号码：522701196612200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1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1347	5350.0	856.0	4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4	11	601347	5350.0	856.0	4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4	12	601347	5350.0	856.0	4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01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02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03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04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05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06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07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08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09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10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11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2025	12	601347	5350.0	909.5	42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50	10.7	5350	42.8	10.7
合计			13482.0	6420.0			5011.05	2004.42			501.18		160.5		16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b08328fz）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13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4. 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1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1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13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1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1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1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1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1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1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1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1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1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1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1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1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10917.72	5526.24			1503.39	501.18			501.18		74.0	296.0	7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b0849d0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13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
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八约二街 2 号

发包方: 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发包方）：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承包方）：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消防专业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华工业园项目活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八约二街 2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36258 m²，现有建筑总面积 72469 m²。园区目前基本空置，基础设施老化严重且不满足现行消防规范要求。拟对园区消防系统（含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喷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监控及配套消防设施设备等）进行改造。

4. 工程承包范围：

①拟对园区消防系统（含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喷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监控及配套消防设施设备等）进行改造。

②因消防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而需要的各项配合工作。包含保证本项目消防工程的工程资料及实体通过市建局验收通过的而发生的各项工作及费用，包含项目整体（不包含二次装修）通过消防验收而对项目的其他分部分项工程的各项建议及咨询

工作。

发包方有权根据承包方表现对承包范围（按消防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发包文件相关规定计算，承包方不得因此向发包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开工报告为准，工期包含验收所需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与验收

1、项目的工程质量必须确保符合国家、省、市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2、负责消防验收通过，如达不到标准，承包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涉及土建或其他分包单位原因导致消防验收不合格，如消防车道、防火分隔、防火间距、防火门等，承包方负责协调消防验收主管部门给出整改意见及要求，协助责任单位整改完成。

如果图纸和发包方的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东省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承包方应以质量较高者施工。其中国家标准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

5、负责消防工程的施工资料编制及签章工作，工程竣工时组卷向发包方移交，工程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建设单位、发包方以及的深圳市档案管理单位的要求。

6、各项工程质量必须最终通过深圳市住建局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含税）为：¥149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圆整。

该工程措施费包干，工程合同价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其中：以上价款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建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承包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合同税费也相应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

2.1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方式，该综合单价在全过程不做调整。另，本项目所有人工、材料及机械发生价格波动时不做调差。

2.2 单价已包机械设备(塔吊除外)、包人工、包辅材、包材料装卸(含甲供材的材料装卸和转运、保管)、材料转运、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现场文明施工、包调试及其费用、包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及其费用、包工程资料制作交档费用、包施工全部风险、包成品保护费用、包全税、包含临时仓库搭设费用。

2.3 单价包括安装部分所需之脚手架等措施项目费用；包括水管试压、套管封堵、管道消毒冲洗；包括交付使用时水管必须做好油漆走向标识，立管分两次吊洞的费用；在水管上标识

1、发包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承包方提供图纸1套。

2、承包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发包方。

十、项目经理

1、发包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包文昌，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681488365。

2、承包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敖洪明，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714507651。

十一、发包方主要义务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

作；

2、发包方应完成承包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2.1 向承包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

地。

2.2 协调向承包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
线路资料；

2.3 协调向承包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承包方
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2.4 协调与总承包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
现场工作关系。

3、按时向承包单位支付进度款及办理相关申报事宜。

十二、承包方主要义务

1、承包方进场时间应以发包方通知为准，承包方接到通知
后3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

交工作，按发包方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承包方根据发包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承包方应在发包方通知时间内退场，否则承包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一/天向发包方支付逾期退场费用。

3.3.8 承包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合同终止

4.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91440300687559037U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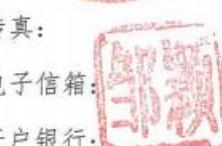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13E-C、D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70292

传真：

电子信箱：xiao0075084084@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账号：7559 1571 9110 30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编号:

工程名称:吉华工业园项目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主体消防改造工程)

申请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温朵	联系电话	18218136929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八约二街2号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		46252.68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万炳华 612323196603031716	谭城 431121198708176656	0755-82240376 13802562952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严定刚 43060219760620505X	周瑞丰 410223198103025533	0755-82795800 15899856790				
施工单位	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二级	邹颖 120113197508100851	李木生 440924196809241618	0755-26670892 15712082692				
施工单位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	肖弼雄 430103197711111572	敖洪明 522701196612200712	0755-83170292 13714507651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颜钦城 440524197303150033	廖宏慧 430422198411169617	0755-25312388 13414476321				
技术服务机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		制证日期	/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地上) (地下)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A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3 /	/	2428.4	4744.71	/	
A2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3 /	/	2428.4	4744.71	/	
B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5 /	/	2428.4	4744.71	/	
B2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5 /	/	2428.4	4744.71	/	
C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5 /	/	2428.4	4744.71	/	
C2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5 /	/	2428.4	4744.71	/	
D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5 /	/	2428.4	4744.71	/	
D2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0.5 /	/	2428.4	4744.71	/	
L型厂房	框架	丙类厂房	二级	5 /	23.25 /	/	1670	8295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装修所在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丙类厂房		原有用途	丙类厂房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背面有正文)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4) 资信标中财务报表汇总表格式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3842.22	100.04%	10442.43	45.76%	3448.60	-20.21	5192.63	-82.05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2023年-2024年）

深圳市惠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CHENG ACCOUNTING FIRM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8
七. 财务情况说明	19-20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BWQHGF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662,244.24	1,430,75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6,800.00
应收账款	附注4	22,026,729.48	16,421,249.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5	6,830,860.31	7,325,281.16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7,513,072.13	6,884,583.36
存货			454,111.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032,906.16	32,932,781.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7	389,332.54	526,928.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332.54	526,928.26
资产合计		38,422,238.70	33,459,710.23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8	12,823,324.99	10,005,17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9	8,547,270.97	8,570,450.74
预收款项	附注10	6,092,253.72	7,064,243.8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3,433,121.37	375,259.68
应交税费	附注12	-171,020.78	-21,888.6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7,713,007.27	7,280,948.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437,957.54	33,274,18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437,957.54	33,274,18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4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515,718.84	-314,476.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18.84	185,52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422,238.70	33,459,710.23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34,486,009.70	27,102,139.94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17,310,512.57	14,372,436.06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67,368.58	19,969.79
销售费用	附注19	28,391.23	13,291.00
管理费用	附注20	16,904,726.10	13,689,194.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21	369,473.69	161,194.7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462.47	-1,153,946.39
加：营业外收入		2,333.42	29,253.26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20,000.00
三、利润总额		-202,129.05	-1,144,693.13
减：所得税费用			9,233.26
四、净利润		-202,129.05	-1,153,926.3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129.05	-1,153,926.3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129.05	-1,153,926.39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惠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CHENG ACCOUNTING FIRM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 务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 财务情况说明	18-19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ANKLUU2U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009,851.91	1,662,24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35,078,727.33	22,026,729.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5	6,780,427.55	6,830,860.31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7,470,113.67	7,513,072.13
存货	附注7	166,821.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505,941.51	38,032,906.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251,736.82	389,332.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9	53,666,664.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18,401.48	389,332.54
资产合计		104,424,342.99	38,422,238.70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10,814.82	12,823,324.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10	15,440,561.54	8,547,270.97
预收款项	附注11	10,279,925.41	6,092,253.7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1,834,483.02	3,433,121.37
应交税费	附注13	-844,495.88	-171,020.7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	10,567,006.26	7,713,007.2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788,295.17	38,437,957.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788,295.17	38,437,95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5	58,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1,363,952.18	-515,71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636,047.82	-15,71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424,342.99	38,422,238.70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28,917,094.17	17,310,512.57
税金及附加	附注19	77,071.58	67,368.58
销售费用			28,391.23
管理费用	附注20	22,954,914.47	16,904,726.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21	803,020.80	369,473.6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进入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720.84	-194,462.47
加：营业外收入		5,192.68	2,333.42
减：营业外支出		17.73	10,000.00
三、利润总额		-820,545.89	-202,129.0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820,545.89	-202,129.05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545.89	-202,129.0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0,545.89	-202,129.05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